锡市环表〔2024〕4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迁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内蒙古安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置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库（面积100平方米）、破损电池贮存库（20平方米）、废锂电池贮存库（47平方米）等，项目规模为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12000吨、锂电池8000吨。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82.5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41.2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应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内蒙古安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公厕。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电解液、酸雾净化塔废填料不落地，产生即处置，送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